

诗评红楼梦

栾继显著



07.411
30

诗评红楼梦

栾继显 著

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3年·济南

鲁新登字 01 号

诗评红楼梦

栾继显 著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新华书店经销 济南市中印刷五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6 开本 $3\frac{7}{9}$ 印张 40 千字

1993 年 12 月第 1 版 199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ISBN7—209—01415—2

I·11 定价:3.90 元

序

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院长

刘玉欣

万万没有想到这叠厚厚的诗稿竟出自我的同行——一位城建老兵之手。

他，栾继显，1938年出生在山东高密县城关一个普通农民家庭，1958年参加工作即与城建行业结下了不解之缘。1960年考入山东建筑学院，学的是城乡建设专业，后学校下马，领了一纸肄业证又回到了建筑工地。光阴似箭，一晃30余个春秋过去了，这位当年的建筑工人，已成为潍坊规划国土局总工办主任兼潍坊城市科学研究会秘书长。工作的繁忙，并没有影响他对文学的爱好。他研究《红楼梦》40年，从未间断，有时竟迷到饭桌前摆着书边吃边看，口袋里装着卡片随想随记的程度。也真是“不入

迷不出奇”。当细读着这用心血凝成的《诗评红楼梦》（以下简称《诗评》）的手稿时，我惊叹不已。

《红楼梦》这部文学巨著，自问世至今历经沧桑三百余载，倾倒了一代又一代的读者。随着《红楼梦》电影、电视等的播映，这部惊世之作得到了前所未有的普及。书中那“昌明隆盛之邦、诗礼簪缨之族、花柳繁华地、温柔富贵乡”的细腻描写，不知倾倒了多少男女老少，华族洋人？有人说《红楼梦》是“孽海情天”的大荟萃，有人说《红楼梦》是一部封建社会由盛到衰的完整历史，还有人说《红楼梦》是一本无所不包的百科全书……《红楼梦》正因为有这样动人心魄的感染力和难以说清的丰厚内涵，所以许许多多的人读《红楼梦》已不仅仅是为了消遣，而是为了一门超越时代，跨越国界的深奥学科——红学事业的发展。这些古今中外或名声大噪或默默无闻的红学专家与红学爱好者，以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的求实态度和只争朝夕、锲而不舍的执着精神，写下了无数评红著作。

《诗评》贵在诗评。她为红学的发展增添了

新的光彩。《诗评》的成功，是作者积蓄心底大半生文学力量的总爆发，是他对《红楼梦》研究倾注心血几十年而培养起来的特有感情的集中渲泄。

谈到独到之处，我认为《诗评》的最大特点是以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理论作指导，忠于历史，忠于原作，忠于书中的艺术形象。正因为有这种实事求是的态度，栾继显同志这位红学研究领域中的“小人物”，才敢于大胆泼墨，直抒己见。也正因为如此，《诗评》的作者才既看到了当时社会对《红楼梦》产生的深刻影响，又没有完全把作品中大观园由盛到衰看作是封建社会走下坡路的写照和缩影；才把孽海与情天区分开来，看作有质的区别的两大范畴；才在歌颂宝黛爱情的同时，指出在特殊环境下贾府选钗弃黛的合理性；才把容易被读者忽略的《红楼梦》第五章看作全书的纲领和“戏眼”；也才重笔浓墨去评述往往被看作配角的贾雨村和甄士隐……

《诗评》是评，几乎从每一个字中都能体味到作者的观点和亲疏好恶的感情色彩，使读者认识到从一个崭新角度观察事物的妙处，给人

们以启迪与提要。《诗评》又是以诗的形式对《红楼梦》进行的缩写，其中每一首诗都塑造了一个饱满的艺术形象，或提纲挈领地描述了一个完整的故事。而全书200余首诗又诗诗相连，组成了一个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让人们在读诗的感受中，不由自主地入了“戏”。给初读《红楼梦》者以引导，为普及《红楼梦》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这正是作者写《诗评》的初衷之一。

从“五四”运动至今，每一次思想的大解放和经济的大发展，都会伴随着一次红学研究高潮的到来和《红楼梦》得以各种形式的新普及，而每一次红学研究高潮和《红楼梦》的新普及的到来，又往往直接或间接地促进整个社会的大发展。衷心希望《诗评》作者对这个观点作出更深入的研究，同时也热切希望广大读者都来关注这个问题。

一九九三年三月于济南

前 言

作为本书的前言，我要说明以下几个主要问题：

一、《诗评红楼梦》的写作目的及过程

《红楼梦》一书，自问世以来，读者甚多，评论者亦甚多。人们言谈之中，也常见涉及到《红楼梦》书中的内容。如俗语所说：开言不谈《红楼梦》，纵读诗书也枉然。我作为一个读者，一是爱好《红楼梦》，二是也很关心其评论及注解等。随之对该书的理解，也产生了一些看法。为便于初读《红楼梦》者记忆书中的情节，明确书中含意，我便把书中的一些情节，和我对该书的理解，用诗的形式表达出来。这就是《诗评红楼梦》一书的写作目的。

整个《红楼梦》一书，所描写的主要对象是一个封建贵族家庭。书中展示了主人翁贾宝玉的爱情产生、发展及其悲剧性的结局，也揭

示了这个封建家庭走向衰落趋势。全书共一百二十回，所包括的内容甚广，从社会、经济、文化、科举、礼义、文学、艺术到宫廷、家族、仪制、诉讼及园林、戏曲、医药、占卜等无不涉及。全书固然穿插一体，前后呼应，但其中还可以分出许多能够自成体系的故事。有些章回本身就构成一个独立的情节。我每读《红楼梦》，常常是浮想联翩，目不暇及，总想顺出点条理，理出个眉目。开始，每读一回，即合书自思，找出其中的“戏眼”；之后，即以主要情节为主，点出一个恰当的题目，用一首诗概述其主要内容并加之个人见解，等等。自然成篇。这就是《诗评红楼梦》一书的写作过程。

二、对《红楼梦》一书的浅识

1. 特殊环境中的特殊人物

《红楼梦》所描写的家庭，不是封建社会一般的贵族家庭。作为以大观园为中心的宁、荣两府第宅，给人们的印象是，在封建社会中，除了宫廷，再难与之相比。书中第五回所述的幻境是一个天上人间，而大观园则是人间天堂。这样一个“昌明隆盛之邦、诗礼簪缨之族、花柳繁华地、温柔富贵乡”，正是小说《红楼梦》所

描写的一个特殊环境，又在这特殊环境中塑造了几个主要特殊人物的形象。其主人翁贾宝玉衔玉而生，是古今少有的。其思想、性格皆与众不同。他在十几岁时，就提出：“女儿是水做的骨肉，男子是泥做的骨肉，我见了女儿便清爽，见了男子便觉浊臭逼人”。这种观点对封建社会男尊女卑的思想是极大的否定。后来，他追求自由生活，大胆恋爱，理想有情人终成眷属。可是，他的爱情失败了，他对仕途又非常鄙视，其思想观念又与封建礼教格格不入，使他终于背弃家庭，走上了出家的道路。再说林黛玉，因早年父母双逝，成为孤儿而投靠外祖母，常住贾府；薛宝钗因进京入选，全家寄居贾府之中。林是宝玉的姑表妹，薛是宝玉的姨表姐。他们生活在一起，林黛玉与贾宝玉逐渐建立了恋爱关系。后因贾宝玉与薛宝钗结婚，林黛玉心灰而死。宝玉又因黛玉的死而悔恨出家。薛宝钗是一个多才多艺、温文持重的少女，她恪守封建礼教，出嫁贾宝玉，而终生守寡，实堪悲伤。家庭的兴衰与人物的悲欢交织在一起，形成一个统一节奏，显示了特殊环境与特殊人物互相呼应的艺术效果。

2. 孽海、情天是两个范畴

《红楼梦》第五回中有这样一段写道：

宝玉听了，喜跃非常，便忘了秦氏在何处了，竟随着这仙姑到了一个所在，忽见前面有一座石碑横建，上书“太虚幻境”四大字，两边一幅对联，乃是：

假作真时真亦假，无为有处有还无。

转过牌坊，便是一座宫门，上面横书着四个大字，道是：“孽海情天”。也是一幅对联大书云：

厚地高天，堪叹古今情不尽；痴男怨女，可怜风月债难酬。

《红楼梦》以大量的笔墨描写孽海情天的世界。我认为孽海与情天是两个范畴。

人作为自然存在，性乃是一种本能；而作为社会存在，情又是不断产生、不断变化的。性可以产生一种力，由于人的意识差别，这种力的表现形式是不一样的。若以情来表达，这种力可以转移为创造，可以促进奋进。人们对情的不断建筑，交织了一种感情形态，如男女爱情，同性之友情，这应该属于情天范畴。另外，若这种性力是以欲来促动，以邪念导之，则能

形成一种破坏力，产生罪恶，它已不再含有情的成份，而纯是性欲的渲泄，作孽犯罪，形成妖害，谓之孽海。

《红楼梦》中的人物，诸如贾赦、贾琏、贾蓉等辈，薛蟠、孙绍祖之类，身为世爵，实则是衣冠禽兽，为发泄他们的性欲，不知遭塌了多少女子，破坏了多少家庭。他们目无人伦，寡廉鲜耻，放肆纵欲，有恃无恐。其伤天害理的罪恶行径，在书中暴露尽致。另如王熙凤之流，可谓色中领袖，其略施小计，即可置贾瑞于死命，平日在叔侄之间周旋，又是那样随心所欲。书第七回中焦大所骂：“……每日偷狗戏鸡，爬灰的爬灰，养小叔子的养小叔子”，是不无所指的。为泄醋愤，她害死尤二姐，逐出秋桐，其心狠手毒，堪称孽海魔王。

在大观园中生活的贾宝玉、林黛玉等一群男女青年，是浸沉在情天世界里，他们有一定文化素质和道德观念，恪守人伦，思想单纯。他们整日游玩趣乐，吟诗抒情，谈古论今，看得是一派情深意浓的气氛。书中也着笔表现了一些男女私情，但与那些男奸女淫，恣情作孽行为是截然不同的。

孽海情天往往被混为一谈，而且常常被颠倒。从书人物的观点看，作孽的倒视为平常。如贾琏的大白天偷欢，传入贾母耳中，贾母一笑了之，道：“什么要紧的事！小孩子们年轻，馋嘴的猫儿似的，那里保得住呢？”而对男女青年正当的恋爱，在当时却视为大逆不道。如司琪与其表哥因恋爱事被发现后，惊动贾府，被看成伤风败俗的弥天大罪，致使一对青年殉情丧生。当林黛玉因得知贾宝玉娶薛宝钗的消息而病重垂危时，贾母十分严肃的谈了这样的段话：“……咱们这种人家，别的事自然没有的，这心病也是断断有不得的！林丫头若不是这种病，我凭着花多少钱都使得；就是这病，不但治不好，我也没心肠了”。

3. 关于贾宝玉的爱情

贾宝玉与林黛玉自小相爱，后因薛宝钗也来贾府，彼此无猜，贾宝玉也是爱薛宝钗的。但随着贾宝玉的成长，文化水平的提高，他产生了思想，而且是在当时社会中极特殊的思想，这就是他鄙视仕途，厌恶名利，恰在这一点上，林黛玉的认识与他是一致的，所以他深爱林黛玉，他们的爱情是有稳固的思想基础的。而薛

宝钗却不断劝宝玉重视仁途，读书做官，宝玉为之反感，与薛宝钗在思想产生了分歧，因而对宝钗渐渐地只是有爱，而无其情了。

林黛玉、薛宝钗二人都在追求贾宝玉。林黛玉成了孤儿，但毕竟是贵族小姐，她有文化、有思想、有追求。对她的婚姻，理想能够自己决定自己的命运。她因与宝玉有共识而彼此视为知音，希望成为终身伴侣。她对贾宝玉的追求是直接的、大胆的。她所担心的是宝玉对宝钗的感情，只怕宝玉“见了姐姐，就把妹妹忘了”。尤其金玉婚姻之论，对黛玉是个极大的威胁，未免多疑多猜。常常以试探、反诘的方式激动宝玉。而每当如此，宝玉对黛玉的爱情便更加深一步。

薛宝钗爱着贾宝玉，而且她十分坚信金玉婚姻的成功。在书中二十八回中就写道：“宝钗因往日母亲对王夫人曾提过，金锁是个和尚给的，等日后有玉的方可结为婚姻等语，所以总是远着宝玉。”从这里看，在当时由“父母之命”掌握婚姻的时代，又有金玉良缘这种信念，宝钗的婚姻可说是稳操胜券的。她对宝玉的追求，并不是直接去靠近宝玉，（当然接触是经常

的，她在感情上却保持一定距离），也不担心林黛玉与贾宝玉的感情，而是善于搞好与贾府主仆之间的关系，上下感照，树立威信，在贾府主妇们一片赞举声中，其婚姻终于是水到渠成了。

贾宝玉与林黛玉爱情的失败，不能全归咎于薛宝钗，原因是贾宝玉婚姻的最后抉择不是他们自己，而是他们上辈的主事人。贾府选中了薛宝钗，是以家庭利益为出发点，主要是看谁最适合作为将来的家庭主妇，能够协助丈夫维系这个家庭的经济与地位。从此种角度选择，薛宝钗被选，是在情理之中了。如书中八十三回中，贾母有这样一番话：“都像宝丫头那样心胸儿，脾气儿，真是百里挑一的！不是我说句冒失话，那给人家作了媳妇儿，怎么叫公婆不疼，家里上上下下的不宾服呢？”而林黛玉却因“使小性儿、心重些，身子不大结实”等弱点而落选了。至于贾宝玉与林黛玉的感情，并没有引起重视，宝玉与黛玉的进步思想，也很难得到理解，而这种思想又与封建礼教相违背，与封建家庭利益相冲突，贾府中人是决不能让其结合的。

林黛玉绝望了，她追求婚姻自由的愿望像一场梦一样虚无，她不愿由别人来摆布她的命运，终于含着满怀悲愤郁郁死去。对贾宝玉来说，他的爱情不是一般的失败，尤其林黛玉之死，使他在人生的道路上失去了知音，同时在我心中又充满许多遗憾与悔恨。薛宝钗固然可以成为一个贤妻良母，但她的思想与贾宝玉实难共鸣。道不同，不相为谋，贾宝玉结婚后，可说是生活在话不投机的环境之中，他感到寂寞，感到痛苦，终于带着一颗空荡荡的心出家走了。

《诗评》是以《增评补图石头记》（中国书店影印本）和山东人民出版社一九八〇年版《红楼梦》为依据。所谓《诗评》是作者自命，名难符实。评中难免有误，敬请阅者赐正。

栾继显

一九九二年五月二十日于潍坊

目 录

序.....	(1)
前 言.....	(1)

红楼梦人物评

贾宝玉.....	(3)
林黛玉.....	(3)
薛宝钗.....	(4)
贾元春.....	(5)
贾探春.....	(6)
史湘云.....	(6)
妙 玉.....	(7)
贾迎春.....	(8)
贾惜春.....	(8)
王熙凤.....	(9)
巧 姐	(10)
李 纨	(10)
秦可卿	(11)
鴛 鸯	(11)